

2024年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本镇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的规划。

2、加强生产和流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和平衡。

3、加强对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

4、研究制定本镇农业生产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工作。

5、研究制定本镇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做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搞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和环境保护。

7、加强民族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8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下设了梅陇镇所属8个事业单位：中共海丰县梅陇镇委党校（海丰县梅陇镇党建指导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政务服务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海丰县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综合治理中心（海丰县梅陇镇网格管理中心、海丰县梅陇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应急救援中心（海丰县梅陇镇应急救援队）、海丰县梅陇镇财政事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村组财务结算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政协宣传统战服务中心）、海丰县梅陇镇消防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49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59.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19.7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1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93.44	本年支出合计	5,493.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93.44	支出总计	5,493.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93.44	5,4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7	2,39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87.01	2,28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87.01	2,28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5.66	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66	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93	6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93	6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6	28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8	1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8	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8	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1	5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65	9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9.65	6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65	3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9.78	1,2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4.45	1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34.45	1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37.57	1,0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37.57	1,0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8	2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8	2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8	2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93.44	3,202.11	2,291.3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7	2,287.01	105.66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87.01	2,28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87.01	2,28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5.66	0.00	75.66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66	0.00	75.6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93	6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93	6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6	28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8	1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8	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8	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1	5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65	0.00	959.6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9.65	0.00	659.6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65	0.00	359.65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9.78	0.00	1,219.78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4.45	0.00	134.45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34.45	0.00	134.45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37.57	0.00	1,037.57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37.57	0.00	1,037.57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8	2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8	2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8	2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9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59.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19.7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93.44	本年支出合计	5,493.4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93.44	支出总计	5,493.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93.44	3,202.11	2,291.3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67	2,287.01	105.66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87.01	2,287.01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2,287.01	2,287.01	0.00
[20132]组织事务	75.66	0.00	75.66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66	0.00	75.66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20701]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93	616.9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93	616.9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9	165.1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6	285.1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8	142.5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7.98	87.9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8	87.9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51	52.5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959.65	0.00	959.6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9.65	0.00	659.65
[2120101]行政运行	300.00	0.00	3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65	0.00	359.65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	0.00	30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	0.00	300.00
[213]农林水支出	1,219.78	0.00	1,219.78
[21301]农业农村	134.45	0.00	134.45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134.45	0.00	134.45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037.57	0.00	1,037.57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37.57	0.00	1,037.57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7.76	0.00	47.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0.18	210.1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0.18	210.1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0.18	210.18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02.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24.02
[30101]基本工资	638.63
[30102]津贴补贴	716.12
[30103]奖金	289.41
[30107]绩效工资	451.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2.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113]住房公积金	210.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0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5.5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4]手续费	0.15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5]会议费	18.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5]专用燃料费	0.1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5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9
[30302]退休费	189.19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91.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01
[30227]委托业务费	33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54
[30305]生活补助	876.54
[399]其他支出	565.79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9.54
[39999]其他支出	56.2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9.15	169.15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202.11	3,202.11	3,202.11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3,202.11	3,202.11	3,202.1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24.02	2,824.02	2,824.0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0	188.90	188.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9	189.19	189.19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91.34	2,291.34	2,291.3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2,291.34	2,291.34	2,291.34	0.00	0.00	0.00	0.00	
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本镇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森林防火、综合治理等。
畜牧兽医站经费	47.76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兽医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海府办[2008]113号）文件精神，请县财政拨梅陇镇村级动物防疫员年度工作经费477600元，用于春秋防疫工作检疫工作村级防治员补助，为梅陇镇人民日常提供食品安全肉类供应，保障人民肉类食品安全。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梅陇镇文化站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我省县级以上“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梅陇镇文化站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补助我省县级以上“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省欠发达地区近乡镇人大每年经费支持，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梅陇镇——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其他梅陇镇社区840000元，梅陇农场525000元。
梅陇镇——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50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镇——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镇——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梅陇镇——两新组织区域党务工作经费（县级）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梅陇农场——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农场——社区办公经费（县级）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农场——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50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梅陇农场——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31.80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人社函【2023】117号关于规范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和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我镇现向财政局申请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318000元。用于民情地图聘员和消防人员聘员的薪酬和保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营造良好的办事环境，确保聘用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劳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为人民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梅陇镇——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4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203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2.17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203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梅陇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梅陇镇——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91.14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2023年，行政村（203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经2021年村级“两委”换届核定行政村“两委”干部职数编数为1426，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共1421名）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的5名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陇镇——支持中组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先行试点建设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20〕33号），继续抓好我镇红色村建设工作。支持新一批中组部红色村梅陇镇东风村建设，红色村试点村每个村50万元。
海丰县梅陇镇简易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19年10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十四期）研究决定开展的工程项目，2022年12月20日《县政府常委会议纪要》（第25期），申请垃圾收集和转运费每年300万元，用于收集海丰县梅陇镇镇区8个社区及31个村委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为居民带来清洁美好的生活环境。
海丰县梅陇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134.45	134.45	134.45	0.00	0.00	0.00	0.00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梅陇镇	223.20	223.20	223.20	0.00	0.00	0.00	0.00	村级办公经费100%用于各行政村各项工作支出，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100%、支出进度达到100%，提升办公保障能力。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梅陇镇	13.02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确保资金100%下达。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梅陇镇	111.60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确保100%用于服务群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梅陇镇	546.84	546.84	546.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确保100%发放到位。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梅陇镇	2.24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100%发放到位。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梅陇镇	41.60	41.60	4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资金下达到社区用于办公使用。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梅陇镇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资金下达到社区用于服务群众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梅陇镇	67.20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资金下达到位。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梅陇农场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资金下达到位。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梅陇农场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资金下达到位。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梅陇农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资金下达到位并用于服务群众工作。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梅陇农场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确保资金下达到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梅陇镇	12.96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县对“两新”党组织的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党组织书记补贴及党务工作者补贴，确保资金下达到位，提升“两新”党组织的工作效率。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梅陇镇	2.04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县对“两新”党组织的相关文件精神发放党员活动经费，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到位用于开展党员活动。
2024年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省级）—梅陇镇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县对“两新”党组织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要求，发放区域党委工作经费，确保资金下达到位，保障“两新”党组织运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93.44万元，比上年减少4,369.25万元，下降44.3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导致今年年度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支出预算5,493.44万元，比上年减少4,369.25万元，下降44.3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乡镇综合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9.15万元，比上年减少33.11万元，下降16.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等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缩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90.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25.3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50万元，主要是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梅陇镇文化站	5.00	补助我省县级以上“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梅陇镇文化站	1.25	补助我省县级以上“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梅陇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海丰县梅陇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134.45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梅陇镇——支持中组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先行试点建设	50.00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20〕33号），继续抓好我镇红色村建设工作。支持新一批中组部红色村梅陇镇东风村建设，红色村试点村每个村50万元。
海丰县梅陇镇简易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	300.00	根据2019年10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六十四期）研究决定开展的工程项目，2022年12月20日《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第25期），申请垃圾收集和转运费每年300万元，用于收集海丰县梅陇镇镇区8个社区及31个村委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为居民带来清洁美好的生活环境。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